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巫承諺

被告 羅立豐

羅鄧鴻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21,6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3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羅立豐於106年1月4日邀被告羅鄧鴻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借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」100萬元。約定借款年限7年，自106年1月4日起至113年1月4日止。借款後前2年免息（由勞動部全額補貼利息），第3年起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2.17%，還款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被告2人自113年1月4日後即拒不繳付本息，迭經原告催討，亦無結果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02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、主
03 張或陳述。

04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暨其
05 他約定事項、放款資料查詢單（卷第15至20頁）為證。被告
06 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7 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
08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調查證據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
09 真正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
1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淑芬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6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郭娜羽